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织〔2023〕14号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林宝德等三名同志免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林宝德同志到龄，免去其学报编辑部副主任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张河清同志到龄，免去其后勤管理处圆山校区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黄艳红同志达到科级干部任职年龄界限，免去其校工会女工与权益保障科副科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
